

CCC认证（3C认证）自我声明办理，低压成套3c自我声明报送系统入口

产品名称	CCC认证（3C认证）自我声明办理，低压成套3c自我声明报送系统入口
公司名称	河南省天润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123.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名称:河南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低压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高压产品:箱变，中置柜，环网柜
公司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10号2号楼2单元6层70号
联系电话	0371-63311722 15837106105

产品详情

依据近日市场监管总局 国1家认监委 印发的《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年第11号公告），部分产品增加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那么“自我声明”这种方式，是怎么回事？“自我声明”是指：生产者依据实施规则中的“自我声明程序A”或“自我声明程序B”所实施的“合格评定+符合性信息报送+自我声明”的符合性评价方式。自我声明是生产者/授权代表为确认产品能够满足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及实施规则相关要求所做出的承诺。

河南天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认证服务机构，专业从事检测认证服务工作。

公司专业从事全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CCC强制认证、CQC自愿性产品认证、ISO9000、CE认证、AA信用等级、高低压电器、家用电器等型式试验或委托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校准、变压器型式试验等检测认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XM低压配电箱、XL动力控制柜、GCK/GGD低压成套开关设备、GCS/MNS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电缆分接箱、建筑工地用配电箱、美式箱式变电站、欧式箱式变电站、KYN28高压开关柜、高压中置柜、高压无功功率补偿柜、高压环网柜、高压电缆分接箱、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双电源柜、电线电缆、绝缘支撑件、元器件等检测认证

据国家认监委最新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生产者以保证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为目标，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实施内部质量控制，建立工厂质量保证体系，并选择适当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对产品的符合性进行评价。生产者要求建立技术文档并妥善保存至少10年。

三注意点：

1、实施时间是2018年10月1日起。

2、上述产品增加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也不是一定采取自我声明评价。相关企业可选择由指定认证机构按既有方式进行认证。

3、自我声明评价是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实施。

4、自我声明程序分A和B。采用自我声明程序A的产品由生产者/授权代表安排在自选实验室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采用自我声明程序B的产品须由强制性认证指定实验室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四

采取自我声明评价，有哪些不同？

1、认证主体的变化。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已有的认证实施规则，认证主体主要包括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采取自我声明评价时，主体是：

1)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或委托他人设计、生产产品并以其名义/商标进行销售，应对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2) 授权代表

经境外生产者（制造商）书面授权，代表境外生产者（制造商）向国家认监委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提交自我声明并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注：境外生产者可以选择其子公司、进口商或销售者作为授权代表。

2、程序的变化。（具体见实施规则要求）

注意程序间的叠加选用：

所有允许采用自我声明程序A证明产品符合性的产品，生产者/授权代表可自愿选择由指定认证机构按既有方式进行认证或采用自我声明程序B。

1) 自我声明程序A

1.1 生产者按照本自我声明程序中的要求实施内部质量控制，以确保其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满足本规则的要求；

1.2 产品由自选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证明产品符合强制性认证产品适用标准要求；

1.3 生产者根据本规则附件二的要求建立技术文档；

1.4 生产者应以保证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要求为目标，根据本规则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建立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并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

1.5 生产者应对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标注CCC标志；

1.6 生产者/授权代表应对具体产品签署CCC自我声明并在完成符合性信息报送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备查。CCC自我声明中应写明具体的产品型号名称；

1.7 生产者/授权代表应能按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CCC自我声明及相关资料；

2) 自我声明程序B

2.1 生产者按照本自我声明程序中的要求实施内部质量控制，以确保其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满足本规则的要求；

2.2 产品应由CCC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证明产品符合强制性认证产品适用标准要求；

2.3 生产者根据本规则附件二的要求建立技术文档；

2.4 生产者应以保证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要求为目标，根据本规则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建立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并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

2.5 生产者应对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标注CCC标志；

2.6 生产者/授权代表应对具体产品签署CCC自我声明并在完成符合性信息报送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备查。CCC自我声明中应写明具体的产品型号名称；

2.7 生产者/授权代表应能按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CCC自我声明及相关资料。

特别关注：

自选实验室可以是生产者、生产企业等自有实验室。

可以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境内注册的第三方实验室。

可以通过CNAS（或等效认可机构）认可境外注册的第三方实验室。

3、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同。

标注的CCC标志（没有细目）：

自我声明的后市场监督：

强化了产品召回等后续举措，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

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应停止出厂、进口、销售并召回自我声明对应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撤销生产者/授权代表相关的自我声明及信息，在该生产者/授权代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整改前，暂停接受其新增自我声明信息；有关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统一记录、披露；

a) 自我声明对应产品被各级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证明有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的；

b) 自我声明对应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c) 拒绝接受监督抽样的；

d)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未按规定使用自我声明CCC标志的；

e) 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完成自我声明及信息报送，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自我声明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f) 其他应予撤销自我声明及信息的情形。

2)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生产者/授权代表应实施整改并更新的相关信息，必要时，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商业用户应停止销售并召回相关产品：

a) 出厂或进口产品与自我声明对应产品不符的；

b) 未按本规则要求正确标注CCC标志；

c) 未按本规则要求签署自我声明；

d) 自我声明与符合性信息报送内容不符合本规则要求；

e) 未能提供技术文档或技术文档不符合本规则要求；

f) 产品或其外包装/随附文件未标示生产者以及进口商相关信息；

g) 未能满足本规则的其他管理要求的。

3) 对于出现上述违规行为两次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商业用户，认监委将公布名单及处罚结果。

分级监管：

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对自我声明结果以及CCC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自我声明结果和CCC标志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有违反本规则规定行为的，需由省级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认监委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中上传处置相关意见。